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按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2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8元/股,成交总金额979,2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434,47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08,619.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10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2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2)。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张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1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12,421,82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13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88,330,6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890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0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4,091,18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410%。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24,221,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0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4,091,18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41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12,421,829	3,005,179,484	99.7596%	7,242,345	0.2404%	0	0.0000%	表决通过

注:本提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221,188	16,978,843	70.0991%	7,242,345	29.9009%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陈毛过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5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67.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3,34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81元,共计募集资金1,099,999,982.83元,坐扣保荐费及承销费13,499,999.8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86,499,983.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4,717.1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4,175,265.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1号)。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3,216.00	50,551.83	50,551.83
2	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28,961.79	27,723.19	27,723.19
3	年产2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	18,000.00	12,997.97	12,99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18,727.01	18,727.01	17,144.54
合计		118,904.80	110,000.00	108,417.53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金额为3,467.5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6220029200136615	2,196.84
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1508280129000279636	0.00
年产2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681081	1,270.66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81383387	0.00
合　计			3,467.50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0,551.83	48,358.53	3.54	2,196.84
2	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27,723.19	27,723.50	0.31	0
3	年产2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	12,997.97	11,747.59	20.28	1,270.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7,144.54	17,258.69	114.15	0
合计		108,417.53	105,088.31	138.28	3,467.50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

3、目前尚有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而未支付,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及年产2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3,467.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销户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67.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因此,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3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67.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持续督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国华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预期存在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持续督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6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锂矿业”)48.97%股权,杨国华先生在花锂矿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花锂矿业为公司关联方。

由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新能源”)与花锂矿业开展含锂原矿采购业务。永兴新能源与花锂矿业之间业务往来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杨国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	已发生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	花锂矿业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6,000	1,962.08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081475728M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贻春

5、注册资本:1,654万人民币

6、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山田村

7、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8、经营范围:高岭土矿露天开采、销售;矿产品批发与零售;锂电产业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营销、咨询及策划;锂电新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杨国华先生担任花锂矿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花锂矿业为公司关联方。

10、经查询,花锂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花锂矿业总资产76,074,080.76元,净资产55,145,979.22元,2021年度净利润4,919,576.96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花锂矿业总资产176,306,309.76元,净资产121,642,676.64元,2022年1-9月净利润66,496,697.42元。

12、履约能力分析:根据花锂矿业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以往交易情况判断,花锂矿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永兴新能源向花锂矿业采购含锂原矿,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平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花锂矿业拥有宜丰县白水洞矿区高岭土矿采矿许可证,永兴新能源与其开展交易,能进一步为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提供原材料保障,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与花锂矿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新能源与花锂矿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兴材料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该等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守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4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宜丰县花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预期存在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立昂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金额的公告数字出现差错,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041.31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更正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099.06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724号《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相一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立昂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以及拟置换金额部分的公告数字出现差错,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230,233.00	454.82	0.20%	454.82
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139,812.00	15,586.49	11.15%	15,586.49
合计	370,045.00	16,041.31	-	16,041.31

更正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230,233.00	684.27	0.30%	684.27
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139,812.00	15,414.79	11.03%	15,414.79
合计	370,045.00	16,099.06	-	16,099.0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以及拟置换金额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724号《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相一致,公司将按照更正后的金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2-04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玻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编号:临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玻、杨壮、丁双平、高军、舒斌、张子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南传媒总部〈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升级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2-04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述富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2-05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南省2014年《关于印发〈深化省管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与2018年《关于印发〈广电、出版等省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通知》,省委省政府将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报刊集团”)、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音像社”)、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图社”)相关资产和业务分别从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等划归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管理。划转完成后,因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南传媒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形成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出版集团做出了自教育报刊集团、教育音像社、地图社相关资产和业务全部划归出版集团并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详见中南传媒临2014-036号公告、临2018-020号公告)

因教育音像社、地图社分别于2016年、2018年完成股东变更工商